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20800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部101年12月13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福安工業區開發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意見三，並檢送修正會議紀錄一份，請惠予抽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本部地政司102年1月11日台內地十字第1026000135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前經本部102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208000571號函送在案，因漏未將本部地政司會中表示旨案苗栗縣政府原已舉辦之土地徵收公聽會中有關事業計畫公益性與必要性之說明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辦理，爰應請該府重新辦理公聽會之意見納入，故修正旨揭會議紀錄審查意見三文字，並請抽換該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正本：陳委員彥仲、林委員建元、賴委員宗裕、林委員靜娟、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王委員雪玉、李委員素馨、沈委員淑敏、

吳委員彩珠、吳委員樹欉、陳委員宏宇、張委員靜貞、鄭委員安廷、
蕭委員再安、戴委員秀雄、簡委員連貴、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長弘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苗栗市「苗栗縣福
安工業區開發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

主持人：陳委員彥仲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林漢彬

壹、審查意見：

一、有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 10 月 12 日經地工字第 10000059470 號函審查意見部分，請申請人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後，由作業單位函請該所表示意見。

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本案有關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程序規定部分，查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 1 月 3 日工地字第 10001108650 號函復表示略：「...
三、經查本案開發單位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興辦產業人之定義，本案申請開發面積約 24 公頃亦符合產業園區申請最低規模，爰該公司可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故本案已達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得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門檻條件，同意確認；惟本案因有新增範圍，與經濟部 101 年 6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120411200 號函已原則同意備查之範圍不同，請申請人重新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三、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有關本案得否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規定由苗栗縣政府代為徵收區內私有土地（福星段 898、982 地號及文新段 10、11 地號等 4 筆土地，其中福星段 898、982 地號重測後為福全段 147、1588 地號）依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 6 月 5 日工地字第 10100447530 號函示：「…三、…；惟福星段 898、982 地號之所有權人是否仍存歿無可得知，故應認其不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辦理規定。」，雖經苗栗縣政府代表表示上述福全段 147、1588 地號土地前經地政事務所 101 年 7 月 16 日苗地一字第 1010006515 號函示辦理所有權人更正登記完畢，並由戶政事務所 101 年 7 月 25 日苗市戶字第 1010001765 號函確認該 2 筆地號土地更正後之所有權人業已死亡，因涉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規定之釋示，請苗栗縣政府再函請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意見。另本部地政司代表表示本案苗栗縣政府所舉辦土地徵收公聽會所說明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內容，未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故應重新辦理之意見，請苗栗縣政府參處。

四、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二），本案福星段 960 地號（現已改為福全段 236 地號）、文新段 30 地號等兩筆土地，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納入申請範圍；另福星段田寮小段地號 6、7 地號，申請人已留設通路（停車場）以維護區內裡地之通行權，同意確認，請於開發計畫書中檢附開發不影響其農業經營及通行之切結文件。

五、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有關本案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公告之遺址及有無明確範圍可資確認計畫範圍內之遺址面積為何部分，依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101 年 2 月 8 日苗文資字第 1010000992 號函略：「…二、…，經本局查詢後確認並未位在依據『文化資產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範圍。三、惟依『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報告清查地號，本案確認位在列冊遺址（田寮尾 A 遺址）範圍內，後貴公司亦委託郭素秋教授進行考古遺址及內涵評估，其結果為『除編號 TP2 探坑有疑似遺址的存在，餘均無史前文化層之發現』，本試掘報告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四、本案土地及地上物嗣後辦理實際開發或營建行為時，仍應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經苗栗縣政府代表說明縣內並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第 1 項公告之縣定遺址，即本案無位於規範總編第 9 點之限制發展地區內，同意確認，請申請人於後續整地排水申請或建築許可申請時，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

六、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本案鄰近西山排水系統，須否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排水計畫書審查部分，查本案已取得苗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府水利字第 1010204293 號函同意核定本案排水計畫書，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另查本案已取得苗栗市公所 100 年 10 月 5 日苗市工字第 100024533 號函示：「…，檢視貴公司所提供相關資料，福星段 875-2 等 154 筆土地，並未設於西山排水之堤防預定線圖內，目前堤防預定

線範圍尚未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故目前堤防預定線範圍非為定案。」，並經申請人出具切結書承諾未來本案如重複於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西山排水堤防線範圍內者，將配合政府辦理各項西山排水堤防線劃出事宜，經苗栗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並建議將申請人承諾事項納入許可函中敘明。

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二）1、2，有關本案基地被宜春路、經國路及西山排水切割成數塊，以及基地東北側及南側新增範圍寬度未符規定等，是否符合規範總編第 14 點及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6 點規定部分，請申請人加強說明區內 A、B、C、D 四個區塊之公用管線與人員車輛動線連接關係，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得否適用規範總編第 14 點但書規定。

八、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二）3，有關經國路西側新增之文新段 6、6-1、7 等 3 筆地號土地（E 區），經申請人說明該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係因夾雜於西山工業區與經國路間，故認為納入本計畫較符土地使用經濟效益，惟考量該土地面積零碎且僅規劃作綠地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部分，經討論認為該 3 筆土地因夾雜於西山工業區及本基地間，其納入本計畫確實更完整、有利於土地使用管制，且申請人同意該 3 筆地號零星夾雜土地面積不計入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7 點第 2 款應留設 10%之綠地比例內，原則同意，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九、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三），有關基地位於高速鐵路一公里半徑內，本案應從高鐵的視角輔以圖示模擬視覺景觀分析及改善措施等內容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沿省道台 1 線之基地周界植栽計畫內容及輔以圖示說明植栽後如何減緩其視覺衝擊之模擬示意圖，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另本案是否須比照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0 年 9 月 21 日高鐵二字第 1000022416 號函送「研商彰雲地區高鐵沿線荷載管制標準及審議規範建議內容」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高鐵沿線土地開發荷載評估作業部分，查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1 年 1 月 9 日高鐵二字第 1010000383 號函示略以：「有關本局 100 年 9 月 21 日函附『研商彰雲地區高鐵沿線荷載管制標準及審議規範建議內容』係針對彰雲地區研擬因應管制機制建議內容，合先敘明；至於本案屬苗栗縣境，若涉高鐵限建管制事宜，仍請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然查本案距高鐵達 1 公里以上，故應無「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相關禁止或限制建築問題，同意確認。

十、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四），有關本案是否為「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第 2 條規定所稱之特殊性工業區部分，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12 月 27 日環空字第 1000091975 號函已明示本案特殊性工業類別之基地面積為 26706.5 平方公尺，佔開發面積（246455.4 平方公尺）約 10.84%，非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所稱之特殊性工

業區，免依規範工業區開發專編第 7 點規定特殊性工業區應留設 60 公尺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同意確認。

十一、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五），有關本案本次基地周邊新增土地部分所留設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寬度部分，查 100 年 10 月 13 日規範修正前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工業區周邊應劃設 2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依法務部 101 年 5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063560 號函及本部 101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5498 號函釋應就個案有關規定整體作比較後一體適用新規範或舊規範，尚非就新舊規範規定個別選擇而割裂適用，查本案係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規範修正前受理案件，並經討論同意本案適用修正前規範，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基地北側新增範圍部分：查苗栗縣政府業以 97 年 9 月 25 日府農農字第 0970145187 號函就增列滯洪池為隔離設施通案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在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以 97 年 11 月 6 日農企字第 0970155085 號函表示無意見。查本次新增基地北側範圍已重新檢討留設 20 公尺寬之綠帶與滯洪池，且本案農業用地變更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 日農企字第 1010732856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中。

（二）基地東南側新增範圍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因南側宜春

路間尚有一筆原廠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福全段 223 地號），故規劃為廠房用地使用，經討論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

十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六），有關本案屬單一興辦工業，關於申請人擬將區內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因本案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經申請人重新檢討將本案必要性服務設施之用地編定調整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參照實需調降用水處理設施用地（一）（二）（三）使用強度為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同意確認；另請申請人就區內規劃之停車場用地按實際使用需求重新檢討其使用強度。

十三、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七），有關基地南側中間地帶部分廠房或設施繪於計畫範圍外，請申請人考量是否納入本次申請範圍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基地南側中間地帶部分廠房或設施繪於計畫範圍外，係因民國 66 年長春擴建苗栗二廠（西山工業區）並購地施設聯絡道路時，設廠部分設施設在路基以外之空地上，產權屬該公司所有且未位於宜春路道路範圍，將配合將部分土地（福全段 208、209、212 地號）納入申請開發範圍，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請申請人洽道路主管機關確認是否屬路權範圍內，如否，則同意納入申請開發範圍一併辦理，並建議申請人洽苗栗縣政府瞭解該 3 筆地號土地於第一次編定時有無錯誤及可否辦理更正編定？

(二)另上開3筆新增地號土地部分應否規劃作隔離綠帶乙節，考量其納入原因係配合現存既有廠房與設施範圍而修正申請範圍，原則同意按現況作為廠房用地，上開審查意見是否妥適，請作業單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十四、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有關本案擬增加廢水處理設施用地及用水處理設施用地面積，為何未增加用水量部分，經申請人說明上開用水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即以擴建範圍來申請，並說明所新增之廢水處理設施係將回收水處理再製為次級工業用水，故計畫用水量不但不增加，更期望達到節水效能，惟須否辦理用水計畫差異分析報告，經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表示用水計畫主要管制為水源總量，若有與原核定用水計畫或節約用水承諾等事項不符時，始需提出用水計畫差異分析，因本案申請人已表示本計畫並未增加用水量，爰同意確認。

十五、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七(八)、十(一)(三)，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並已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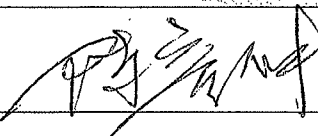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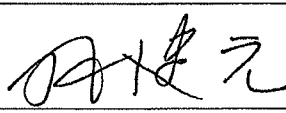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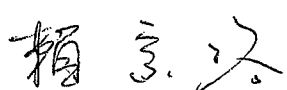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12時00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苗栗縣苗栗市「苗栗縣福安工業區開發案」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彥仲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陳 委 員 彥 仲			
林 委 員 靜 娟			
林 委 員 建 元			
賴 委 員 宗 裕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林 委 員 志 明			
王 委 員 秀 時			
許 委 員 國 智			
蔡 委 員 玲 儀			
莊 委 員 玉 雯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蕭 委 員 輔 導			
王 委 員 雪 玉			
吳 委 員 樹 欉			
李 委 員 素 馨			
沈 委 員 淑 敏			
陳 委 員 宏 宇			
吳 委 員 彩 珠			
張 委 員 靜 貞			
鄭 委 員 安 廷	鄭安廷		
蕭 委 員 再 安			
簡 委 員 連 貴			
戴 委 員 秀 雄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工業局	陳利蔭
經濟部水利署	陳澄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灣中區辦事處新 竹分處	請假(書面意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請假(書面意見)
交通部 高速鐵路工程局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地政)	洪欽雄 朱鍊
苗栗縣政府	林久和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邵宏茂 黃郁倫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 化觀光局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苗栗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張昌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苗栗市公所	郭政鑫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何鴻波 林明仁 范利 房子輝 葉錦鈞 郭明仁 傅佩玲
長弘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漢彬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建良 郭建民 林漢彬 楊明山